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
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
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
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
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
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
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一、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，创立于2011年1月
24日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。立信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
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。立信首席合伙人
为朱建弟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合伙人数量296人，注册会计师数量2,498人，
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3人。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
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2024
年9月12日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同意聘任立信担任公司
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
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 ÑJ)A8b4`V �«Àiô‡£`Œâ0P É$!
cAñhÔCp:
年
2F#Fb�
¼ !QJAÞÈì���ˆq•2„.Í3�
号
12 ・ؑ
Ǌǉ
ᴸ
1

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（二）2025年1月22日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议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
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，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
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（三）2025年4月2日，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2024年度审计报告初稿沟通会议，
与立信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2024年度审计调整事项、审计结论、委员会关注
事项进行沟通，并提出建议。
（四）2025年4月17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召开，审议
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
董事会审议。
三、总体评价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
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
所相关资质和职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。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
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
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
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
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5年4月21日